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严崮 作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签约代表，有权签署
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宣传部的《“光盘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制播专题电视节目及举办特色活动采购协议书》。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

授权代理人：严崮

性别：男

部门：财经频道中心

职务：主任

北京广播电视台（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余俊生

2024年4月10日

“光盘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制播专题电视节目及举办特色活动采购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莫高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电话：55569546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联系电话：85336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对“光盘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制播专题电视节目及举办特色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广播电视台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服务方案，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协议。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光盘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制播专题电视节目及举办特色活动
2.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4. 项目内容：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落实“光盘行动”主题系

列宣传活动策划、执行，配合活动进行撰稿、宣传等工作；制播主题宣传片，举办特色活动组织实施、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后期宣传服务等工作。

5. 报价金额： 154.4 万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磋商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节目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节目成品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负责协调“光盘行动”主题系列宣传实践活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

一、党
二、明
三、传

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6.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08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捌佰元整）；

2.2 前期合作通过甲方验收后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6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2.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唯一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 号： 318170935643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延误

2.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

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6.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88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北京市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协议生效。

4. 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12日

滕盛萍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4月18日

易新